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公告 回補發售結果及 寄發股票及退回支票

茲提述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航國際(香港)」)及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發售章程，內容關於中航香港按每股發售股份0.37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銷售2,484,166,998股中航國際(香港)股份(「發售章程」)。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發售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I. 回補發售結果

中航國際(香港)董事及中航香港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遞交發售股份之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i)已經從合資格股東接獲29份有效申請，根據保證配額申請認購927,640,114股發售股份；及(ii)已經從合資格股東接獲25份有效申請，根據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434,802,279股額外發售股份。總共合計佔根據回補發售提供予合資格股東購買之2,484,166,998股股份約54.85%。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已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包含於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內。中航香港董事會已根據每份額外申請全數分配合共434,802,279股額外發售股份予25名申請人。

II. 寄發股票及退回支票

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平郵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計算買家從價印花稅之發售股份市值為每股發售股份0.39港元，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股份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有關多付之買家從價印花稅之退款支票(如有)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平郵寄發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國際(香港)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徐洪舸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香港之董事為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孫繼光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劉軍先生。